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行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建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施工现场管理方面（不安全）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管理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占道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权；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承办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设立8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督查股、城市管理股、打击“两违”办公室、垃圾分类办公室、环境卫生股、广场管理股、信息中心。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25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246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246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7.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50.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8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80.99	**总计**	62	6,180.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80.99	6,013.25					16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7	40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87	40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88	3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9	60.3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3.59	1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6	10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6	10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6	1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0.21	5,282.47					167.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0.21	5,242.47					167.74
2120104			城管执法	5,410.21	5,242.47					167.7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5	21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5	2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5	2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80.99	5,758.30	42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7	40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87	40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88	3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9	60.3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3.59	1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6	10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6	10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6	1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0.21	5,027.53	42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0.21	5,027.53	382.69			
2120104			城管执法	5,410.21	5,027.53	382.6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5	21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5	2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5	2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87	409.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06	10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82.47	5,242.47	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85	213.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1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13.25	5,973.25	4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13.25	**总计**	64	6,013.25	5,973.25	4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73.25	5,590.56	38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7	40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87	40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5.88	335.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9	60.3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3.59	1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6	10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6	10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6	10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42.47	4,859.79	382.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42.47	4,859.79	382.69
2120104			城管执法	5,242.47	4,859.79	382.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85	213.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85	213.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85	21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5.51	30201	办公费	2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6.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7.14	30205	水费	3.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1.02	30206	电费	7.8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88	30207	邮电费	3.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8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62	30216	培训费	1.7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21.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98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71.17	公用支出合计					11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0	4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40.00		4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40.00	40.00		4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3.86	33.86	6.3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49	28.49	6.3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49	28.49	6.34
3.公务接待费	6	5.37	5.37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2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6180.9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6180.99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1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6013.25万元，占97.29%；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7.74万元，占2.7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6180.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180.99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1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开支增加；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5758.30万元，占93.16%；项目支出422.69万元，占6.84%；经营支出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164.36 万元，决算数 601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9.52 万元，决算数 40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并调整了社保基数。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2.44 万元，决算数 10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缴纳医保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47.89 万元，决算数 52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开源节流，节省开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4.51 万元，决算数 21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缴纳公积金减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城乡社区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

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027.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3.61%，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基本工资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0.5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9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2.67 万元，增长 79.79%，主要原因：临聘人员工资福利等改从此科目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28 万元，增长 597.83%，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6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3.86 万元，决算数 6.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73%；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3.26 万元，下降 87.2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无因公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8.49 万元，决算数 6.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3.1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8.49 万元，决算数 6.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26%，主要原因：维护公务用车正常使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的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37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4.6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疫情防控支出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目标达成预期。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0.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工作目标基本达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财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财务科，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推进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管理，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开展。

（2）明确责任分工，压实管理职责

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各科室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财务科牵头负责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及结果汇总上报；各业务科室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科室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材料的收集整理及自评报告

的撰写，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责任体系。

（3）开展绩效监控，强化过程管理

建立“事前目标设定、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业务科室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对偏离绩效目标的事项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偏措施；财务科按季度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对执行进度缓慢、绩效目标完成不理想的项目进行预警提醒，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

（4）编制自评报告，全面反映成效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全面梳理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数据采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式，客观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总结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分析深入的绩效自评报告，为后续预算编制和管理优化提供重要依据。

2、综合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8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珠山区城市管理局2025年收入决算618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73.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支出决算618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8.30万元，项目支出422.69万元，结转结余0，预算执行率96.24%。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指标不合理、不明确

效益指标不够明确，未细化量化，效益指标设置定性指标过多，无法清楚了解项目进度。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②指标体系建设不完善

指标体系建设不完善。2025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未设置必要的成本、社会效益等指标，指标体系不完善。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①加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

绩效目标的制定需要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对现有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将定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定量指标，例如将“社会效益”拆解为可直接统计的子指标，确保能清晰追踪项目进度与执行效果。

②合理安排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对照部门职能与项目目标，补充缺失的成本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核心指标，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覆盖的指标框架，确保绩效自评能全面反映支出成效。规范指标填报口径与数据来源，明确各指标的计算方法、统计周期和责任岗位，提升绩效数据的准确性与可比性。

③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

前置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申报阶段同步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从源头保障指标体系的完整性。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跟踪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纠偏措施，在以后年度规避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此类现象。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适当调减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城管理专项经费”“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21	79.21	62.352	10	78.72	5
	政府预算资金	79.21	79.21	62.351948	—	78.7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于人民广场、昌江广场养护资金和环卫督查费支出，有助于保障市民休闲娱乐需求，提升城市形象。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广场、昌江广场养护资金支出	≤292100元	203519.48	10	10	
			环卫督导费支出	≤500000元	42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广场、昌江广场日常养护全年养护次数	≤6 次	6	6	6	
			养护人员工资	≤5 人	5	8	8	
			环卫督导全年督查次数	≤8 次	8	6	6	
		质量指标	巡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养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环卫督导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环境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群众休闲良好的环境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0	10	7.22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2.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48.31	10	69.01	5
	政府预算资金	70	70	48.3095	—	69.0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车辆运行维护数量 22 辆，包括油费、维修费、车辆租赁费。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执法车辆运行费	≤700000 元	48309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数	＝23 辆	23	10	10	
			车辆年度执法次数	多次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法巡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	≥90%	80	10	7.22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2.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部分经费预付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 2023 年、2024 年度部分经费预付款，实施方案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学校、机关单位完成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投放与运收管理、运营台账管理、日常巡检督导、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平台监管、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垃圾分类工作 2023 年、2024 年部分费用预付款	≤400000 元	4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场次	≥524 场	524	5	5	
			垃圾分类服务小区	≥4 个	4	5	5	
			垃圾分类服务徐学校	≥1 个	1	5	5	
			垃圾分类服务公共机构	≥1 个	1	5	5	
			垃圾分类宣传次数	≥307 场	307	5	5	
		质量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90%	90	5	5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达标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	≥95%	95	10	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5%	25	5	5	
			提升珠山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有效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居民满意度	≥90%	70	10	4.44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疫情隔离酒店（第四批）结余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755	57.755	57.75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7.754618	57.754618	57.75461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			基本达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付 2024 年疫情隔离酒店（第四批）结余费用	≤577546.18 元	577546.1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隔离酒店数量	＝9 次	9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疫情隔离酒店等费用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隔离酒店方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隔离酒店方的满意度	≥90%	70	10	4.44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7	137.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7.7	137.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 2022 年疫情隔离酒店费用，由于需要分多批支付，此次为第 5 次支付，从而保障了疫情酒店方的权益，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付疫情隔离酒店（第 5 批）费用	≤752000 元	752000	20	20	指标值设置错误，实际支付两批费用指标仅设置一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隔离酒店数量	≤15 家	15	15	15	
		质量指标	拨付疫情隔离酒店等费用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支付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隔离酒店方的权益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阻断疫情传播途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隔离酒店方的满意度	≥90%	70	10	4.44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4.4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修缮改造办公场所以及购置固定资产部分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36.569	10	91.4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36.5694	—	91.4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计划工期内，高质量完成办公场所修缮改造与固定资产购置，其中购置数字大屏幕等设备 1 件，空调等设备 21 台，办公家具 133 个，实现办公环境优化、功能升级、安全达标，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最终显著提升办公效率与员工满意度，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本次付部分装修经费 6 万元，总成本为 57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 14 万元；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空调等设备	≤4229.04 元/台	3412.23	5	5	
			购置数字大屏幕等设备	≤130000 元	130000	5	5	
			修缮改造部分成本	≤45.89 元/平方米	32.7	5	5	
			购置办公家具等设备	≤911.87 元/个	911.87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办公场所总面积	≤1307.40 平方米	1307.4	5	5	
			办公家具等设备	＝133 个	133	5	5	
			空调等设备	＝21 台	21	5	5	
			数字大屏幕等设备	＝1 件	1	5	5	

		质量指标	购置固定资产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修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修缮改造项目完成期限	2025 年 9 月 22 日之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之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效率与服务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85	5	5	
			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使用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修缮改造办公场所第二批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在计划工期内，高质量完成办公场所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办公场所面积 1307.4 ㎡，实现办公环境优化、功能升级、安全达标，同时严格控制成本，最终显著提升办公效率与员工满意度，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本次付第二批装修经费 40 万元；			部分完成，装修工程已经完成因付款手续还未完善，无法进行付款程序，钱款还未支付，后续会加快完善付款手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额人工费	≤ 71659.62 元	0	10	10	
			修缮改造成本	≤249.83 元/平方米	0	5	5	

			定额机械费	≤1700.55元	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办公场所总面积	≥1307.4平方米	1307.4	20	20	
		质量指标	修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改造及时率	＝100%	95	10	8.75	部分工程未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人员效率与服务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部分工程未及时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85%	70	10	5.59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82.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建设品质珠山区工作任务，全面巩固全国文明城区的创建成果，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和分类精度，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完善、创造优良的居住环境。本次垃圾分类服务小区4个、服务公共机构1个、服务学校1个，有效提升珠山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基本达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部分工资	≤339500元	339500	10	10	
			垃圾分类固定运营支出	≤54267元	54267	5	5	
			垃圾分类其他运营支出	≤6233 元	623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服务小区	≥4 个	4	5	5	
			垃圾分类服务公共机构	≥1 个	1	5	5	
			垃圾分类服务学校数量	≥1 个	1	5	5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数量	≤15 人	15	5	5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达标率	≥80%	80	5	5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	≥75%	75	5	5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服务及时率	＝100%	100	3	3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4	
			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珠山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居民满意度	≥90%	70	10	4.44	暂未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总分						100	94.4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 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

项目单位 ：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 ：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 ：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6年3月1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5
（一）项目决策情况.....5
（二）项目过程情况.....7
（三）项目产出情况.....8
（四）项目效益情况.....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有关建议.....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0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全面贯彻《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建设品质珠山区工作任务，全面巩固全国文明城区的创建成果。

（2）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该经费用于支付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

（3）实施情况

完成支付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年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预算40万元,实际到位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共使用4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建设品质珠山区工作任务，全面巩固全国文明城区的创建成果，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和分类精度，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完善、创造优良的居住环境。本次垃圾分类服务小区4个、服务公共机构1个、服务学校1个，有效提升珠山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2.阶段性目标

全面贯彻《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建设品质珠山区工作任务，全面巩固全国文明城区的创建成果，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和分类精度，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完善、创造优良的居住环境。本次垃圾分类服务小区4个、服务公共机构1个、服务学校1

个，有效提升珠山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25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成立了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评价得分94.4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全面贯彻《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深入贯彻建设品质珠山区工作任务，全面巩固全国文明城区的创建成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有关部门同意，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已经合理性设置相关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预算40万元，到位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费预付款项目共使用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资金使用规范。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管理局建立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并遵守相关管理制定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垃圾分类服务小区≥4个

垃圾分类服务公共机构≥1个

垃圾分类服务学校数量≥1个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数量≤15人

2、产出质量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达标率≥80%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75%

3、产出时效

垃圾分类服务及时率＝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100%

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部分工资≤339500元

垃圾分类固定运营支出≤54267元

垃圾分类其他运营支出≤6233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提升珠山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有效提升

2、服务满意度

暂未全面开展满意度工作，以后年度将补充完善该项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精神。绩效工作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学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项目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当，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三）改进的方法和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应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坚持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原则，积极运用理论知识，合理绩效指标。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